

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

招标人：铜仁市万山区谢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DZ-CG-20200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

招标人：铜仁市万山区谢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DZ-CG-20200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6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5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62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63
十、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65
十一、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66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仁市谢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

2. 项目编号：JSDZ-CG-2020002

3. 项目序列号：JSDZ-CG-2020002

4. 项目联系人：黄烈辉

5. 项目联系电话：18153166668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402.9515万元(最高限价)。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供货期：1 年。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⑧提供 2018 年或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9.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9:00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7: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jyzx. trs. gov. 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jyzx. trs. gov. cn）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ccgp-guizhou. gov. 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整 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 号 ： 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谢桥街道办事处

15. 联系地址：铜仁市谢桥街道办事处

16. 项目联系人：姚科

联系电话：18808560856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解放北路（凌桥组团南门综合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黄烈辉

联系电话：18153166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谢桥街道2020年竹荪种植项目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谢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谢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内容：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 项目编号：JSDZ-CG-2020002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 收 人：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U 盘 1 份。
5	13	(1) 投标保证金额：伍万元整 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 户 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开户银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06010015000000296
6	20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或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开标时须提供（1）-（7）项材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三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三	1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三	18.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三	18.3.2	(1)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 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 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 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2 详细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范围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20分）计算。	2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 不满足的不得分。	20分
	技术方案	1、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方比较给予 10-1分；缺项0分。 2、供应商需对项目养护管理编制详细方案，根据方案方比较给予 10-1分；缺项0分。	20分
商务部分 (40分)	质量承诺	1、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 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 及其它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10分
	菌种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承诺所供菌种品种纯正、孢子发育良好，菌种除菌率达到90%以上承诺的得10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10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 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给予6-1分；突发状况在接到业主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处理的给与4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分
总分			100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 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供</th></tr><tr><td colspan="5">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供					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供																																																									
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 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二、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

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或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 年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②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③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④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4.

投标事项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4.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 质疑与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4.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4.4.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4.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4.7 质疑受理部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4.4.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4.4.9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作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说明
- (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Ⅲ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Ⅻ 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的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Ⅲ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

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14.1 纸质版要求：

14.1.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正副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字样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及法人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4.2 电子版要求：

1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14.2.2 投标文件份数：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 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②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 盘开评标，要求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④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4.1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14.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4.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13 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4.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4.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4.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

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文件分二个封袋提交：

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②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拷贝）（密封）

③ 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审查资料复印件及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代表身份证（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可不密封）

④ 评分标准所要求的评分时须备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不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5.2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_（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15.5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网上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6.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程序如下：

①资格审查：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开标验证时，向采购人出示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其投标文件， 不予以开标；

②密封检查：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③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参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6.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6.4 任何迟交、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17.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

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①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②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③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④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⑤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⑥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⑦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7.3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17.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

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19.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中标通知

2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

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品目） 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规模	备注
1	菌种	150×0.05规格、长35厘米，孢子发育情况良好	棒	300000	
2	竹粉	无发霉、无发黑、无块状，水分不超过20%	吨	1750	
3	木屑	不得含松木粉；发黑发霉现象，水分不超过10%；	吨	1300	
4	遮阳网	6针，遮光度80%以上	平方米	333350	
5	竹竿	2.4m长 直径4公分	条	30000	
6	烘烤机	高2米*3米*3米	台	40	
7	大翻耕机	15匹，车距符合国家标准，操作系统灵活	台	2	
8	小翻耕机	3匹，车距符合国家标准，操作系统灵活	台	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各项任务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公司对合作社和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种植技术培训、抚育管护、施肥、采摘等。

2. 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种植、种植人工、施肥、售后服务、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装卸、抽样检测费、技术培训、栽培费、税费、全额含税 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在交货过程中，采购人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民事纠纷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4.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供货时可由采购人对该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确保 所供货物是安全合格产品。

5.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

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

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说明
- (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备 注：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 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
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
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 权 单 位：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 效 期 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供

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十、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 型、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 (累 计 %)
	行 业：____；营业收入（万元）：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从业人员（人）：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 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 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期 清 单	
				第_期 清 单	
				第_期 清 单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第_期 清 单	
				第_期 清 单	
				第_期 清 单	
说明					

备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

“小型”或“微型”；“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